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芳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406582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658271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MERS-CoV防疫守則」中、英、韓文版衛教宣導資料  
1份(如附件)，請發送赴中東、南韓等流行地區進行交流  
、旅遊或返國之教職員工生(含外籍教職員工生)加強防  
疫自我保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7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7565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年6月9日新聞稿，該署將南韓全區及沙烏地阿拉伯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2級：警示(Alert)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約旦、卡達、伊朗、阿曼、巴林等國列為第1級：注意(Watch)。
- 三、另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外旅遊警示本年6月14日發布韓國之旅遊警示燈號為「黃色-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」；沙烏地阿拉伯旅遊警示燈號為「橙色-高度小心，避免非必要旅行」。
- 四、綜上，策劃赴中東、南韓等流行地區交流活動、旅遊時應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旅遊疫情建議或外交部



領事事務局發布之國外旅遊警示，審慎評估是否前往。

五、請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前往流行地區防護措施，避免感染：

(一)避免騎乘或接觸駱駝及勿生飲駱駝等動物奶，非醫療必要避免前往醫療院所。

(二)因病毒可在20°C，30%濕度存活48小時，及在密閉空間漂浮，所以接觸確診個案口鼻分泌物沾過之門把、電梯、物品即有被感染風險，所以平時即應養成勤洗手、避免用手接觸口鼻、眼睛、不隨意碰觸物品；打噴嚏時請用衛生紙遮住口鼻，然後將紙丟進垃圾桶；有呼吸道症狀期間，請戴上口罩，並儘可能與別人距離保持1到2公尺以上；在流行地區不去人多擁擠、空氣不流通處，儘量走樓梯，不坐電梯等降低感染風險。

(三)在韓國境內，若出現呼吸道症狀或有發燒症狀，應配戴口罩儘速就醫治療，並主動告知醫護人員近日的旅遊史或接觸史。

(四)自流行地區入境臺灣時，若出現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通報港埠檢疫人員，並配合接受檢疫及後送就醫作業；自韓返臺14天內，若出現呼吸道症狀或有發燒症狀，則應配戴口罩儘速就醫治療，並主動告知醫護人員旅遊史。

六、如教職員工生必須前往南韓，請發送旨揭防疫守則，提醒其自我保護，返臺時依循疾管署發布之「自MERS流行地區入境旅客之檢疫處置流程」及「自MERS流行地區返國防疫處置流程」，採自主健康管理或健康監測(本局104年6月1



1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40576424號函諒達)。更多防疫資訊請逕至疾管署網站「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-認識MERS-CoV」專區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政風室

2015-07-07  
09:05:36  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線

